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「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，以落實三級預防措施，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輔導為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之規定，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，其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發展性輔導：為提升整體校園師生心理健康與校園適應能力，每學期為全校師生舉辦演講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、連續性團體、電影欣賞等不同形式活動，促進全校師生在人際關係、課業壓力、情感關係、情緒調節等不同面向的發展。
  - (二) 介入性輔導：針對提供發展性輔導後，仍有校園適應或心理困擾議題之學生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而影響校園適應能力者，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提供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、精神科醫師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資源。
  - (三) 處遇性輔導：針對提供介入性輔導後，仍有校園適應或心理困擾議題之學生，或有嚴重適應困難者，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針對個案特殊狀況與需求，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包含：學術系所單位、相關行政單位、法定監護人等相關人員，以合作打造校園安全網絡為原則之方式，提供多方資源，包含：轉銜、轉介醫療或政府資源，協力協助學生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、校安防護組組長、宿舍服務組組長擔任之。

(二) 遴選委員：

1. 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後，由校長圈選八至十人聘任之。
2.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3. 職員工代表：由校長聘任本校具輔導理念之職員工至多二人。

(三) 委員聘期一年，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四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(五)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核全校輔導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評估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與績效，提供相關意見。
- (二) 協助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與各學術單位、行政單位合作，執行三級輔導之相關事宜，共同協助提升校園師生健康。
- (三)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諮詢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並決議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